**自主验收内容简介**

**一、验收主体：**建设单位

**二、验收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验收期限：**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调试的可延期至12个月。（调试期也必须达标排放）

**四、验收流程：**

1、环评批复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于《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环评相关内容。

2、竣工之日至调试结束之日止，根据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于《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3、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形成《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于《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4、《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登录环保部验收信息平台录入验收信息。

5、建设项目如涉及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向原审批环评的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环保部门出具验收意见。

6、实际排污前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若项目纳入领证范围）。

**五、更多内容详见：**

1.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

附件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样本）

附件2：辐射类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表（样本）

附件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竣工验收申请表

2、上海企事业单位信息平台网址：<http://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

3、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http://47.94.79.251/#/pub—message>